

附件 3:

202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申报工作预安排表

申报安排	时间节点	工作安排	工作重点	对照工作落实情况 (√)
广泛动员阶段	2021 年 11 月 9 日前	学院组织召开申报动员会，对申报工作进行动员与指导。	召开项目申报动员会。要广泛动员教师，尤其是符合申报条件的高级职称人员和博士学位教师，尤其是要加强对青年博士人员的规划和指导。 注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账号开通（没有账号人员，请将有关信息发送至科学处联系人）。	
申报摸底阶段	2021 年 11 月 18 日前	结合 2022 年度各级各类项目类别，认真开展项目申报动员摸底。	各单位认真开展省部级以上项目申报意向摸底， 填写《2022 年度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申报意向表》，经所属单位领导签字送纸质 1 份，并发送至 sfkyc@163.com 邮箱。 了解本单位教师项目申报意向，统筹推进各级各类项目申报工作。	
选题论证阶段	2021 年 12 月 8 日前	申请者要结合近年来项目立项情况和申报指南情况，结合前期研究基础和最新科学前沿等开展项目选题，积极开展选题和团队组建工作。	召开项目选题论证会。各学院要组织院、系负责人以及高级职称人员、博士和申报人员召开国家级项目申报选题论证会，结合申报者前期研究成果， 切实推进项目选题符标符本，要落实项目申报选题为先之本。	
院内专家评议	2022 年 1 月 3 日前	申请者根据论证的选题和最新的项目申报指南以及要求等，积极撰写、完成项目申请书初稿。（学院自定初稿时间）	召开院内专家评议会。各学院要在时间节点前，完成项目初稿的院内专家评议工作， 对项目申报质量打磨提高。 专家评议会也可以邀请校外相关专家进行现场指导和辅导。	

申报安排	时间节点	工作安排	工作重点	对照工作落实情况 (√)
校级校外评议	2022年1月8日起	申请者根据院内评议情况，积极修改完善项目申报材料。	各学院应在2021年1月6日前将经学院审议修改后的基金申报书电子版(PDF版本)和纸质版一式1份收齐后交至科技与学科建设处项目管理科(行政楼1001室)，电子版发送至sfkyc@163.com邮箱，学校将安排专家对申报书进行评议。校外评议将根据校内评议情况予以通知。	
形式审查阶段	2022年3月4日前	各学院要对项目申请者的条件、成员情况，并结合国家申报通知有关要求开展形式审查	开展项目形式审查。尤其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，对照附件5压缩包中《国家社科基金申报三级审查表》，认真开展项目申报者自查，学院复查等形式审查，尤其是项目组成员经形式审查后，原则上不予以变动，变动的需及时报送科技与学科建设处。	
提交报送阶段	2022年3月16日前	校科技与学科建设处开展形式审查并完成申请书终审和提交。	报送正式申报材料。按照通知要求，需要报送纸质材料的需按时、按量报送纸质材料。无须报送纸质材料的，请项目负责人要在系统申报节点(最好提前一天)务必完成项目提交。	

备注：

- 1.申请材料有关要求均以基金委公布的2022年项目指南、申请书模板、申请书撰写提纲等要求为准。申请人须认真阅读《项目指南》相关规定，特别注意《项目指南》中新的政策规定和不同科学部以及局室的特殊要求。
- 2.申报书提交报送时间，将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办公室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的申报通知下达后稍作调整。
- 3.国家申报通知发布后，学校将及时发布有关通知。申报工作安排不完善的，以学校最新通知为准。
- 4.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其他类别的项目申报，也请教师积极谋划。同时，艺体类国家级项目的申报也请相关学院积极推进，提早谋划。